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 染 影 响 类)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 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高低压电线电缆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51593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062qt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高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89398C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章 赵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章 赵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5WQXX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022	BH020733	陈佳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3	陈佳丽



项目租用场地



项目区



项目区南侧道路



项目区南侧神州汇和



项目区东侧金城仁和



项目区西侧锋顺线缆

现场照片 1



项目区北侧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现场照片 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高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章	联系方式	181999981411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纬五路新疆乐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14 分 17.192 秒, 北纬 43 度 52 分 11.0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审批机关：昌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 闽昌食品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新疆信息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陆港物流园专项规划》的批复（昌市政函〔2025〕47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5〕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规划范围：昌吉空港合作区位于三工镇东南，距昌吉市 15 公里、乌鲁木齐市 20 公里，规划面积为 5.4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规划用地 4.1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用地 1.33 平方公里，北侧紧邻乌奎高速和北疆铁路，东侧毗邻南山伴行路和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至经七路西侧，南至南山伴行路。 规划定位：以“源头延伸、高端升级、配套补齐”为主线，推进昌吉空港合作区全面升级，加速打造乌鲁木齐都市圈产业链供应链节点。 产业定位：立足昌吉空港合作区发展基础，围绕制造业物流业深度融合条主线，聚力构建“2+1”主导产业体系，即聚焦新材料、装备制造 2 大方向，强化区域产业配套，重点发展金属制品、新型建筑材料电力装备、专用装备和智能装备等;发挥区位优势，面向区域内大型工业企业需求，强化布局生产性服务业 1 大配套产业。 功能分区：基于园区可用土地资源的实际情况，为符合环保标准，同时确保高效生产与便捷生活，昌吉空港合作区规划划定了三大核心功能区。 （1）新材料产业区 本区域位于园区南部，主要发展金属制品与新型建材； ①金属制品产业专注于高端金属材料的研发与制造，覆盖精密钢结构、高端焊材及关键基础件等产业。通过与周边高新区的紧密协作，本区域积极对接汽车产业、专用设备制造等高新产业，致力于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此外，还将进一步扩展高性能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以推动金属材料与下游产业的深度融合。

	②新型建材主要发展保温隔热材料、水性建筑涂料及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材，通过培育钢结构预制构件等产业，推动传统建材产业向新型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 (2) 装备制造产业区 该功能区位于园区北部，该区主要由电力装备、专用装备、智能装备等产业构成。 ①电力装备产业重点发展输变电装备、风电光伏装备等细分领域，专注于新能源装备的研发与生产，资源循环利用、高效节能产业。 ②专用装备产业重点发展农机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细分领域。以土壤耕作机械、智能灌溉设备、食品加工机械、节能设备 etc 为主。 ③智能装备重点关注植保无人机、物流无人机、工业无人机等无人机整机领域。 (3)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本区域位于园区中部，主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仓储物流产业区及生活配套。 ①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服务、先进环保技术服务等细分领域。 ②物流仓储主要承担园区的物流集散及信息服务功能，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包括仓储、包装、配送及物流咨询等。 ③配套生活区主要为园区员工提供便捷的生活与居住条件确保工作与生活的和谐平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纬五路新疆乐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处于新材料产业区，本项目为高低压电线电缆生产，属于新材料产业区金属制品产业的关键基础件产业，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因此符合园区规划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2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本工程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 1-1。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要求</th><th>符合性</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td>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空港合作区，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要求	符合性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空港合作区，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符合
	内容	要求	符合性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空港合作区，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公用和辅助工程，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项目使用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的相关要求。 2.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入、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入、焦炭（含半焦）等项目，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意见的要求。 2.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3。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表3.4-2 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为高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2、表3.4-2 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废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本项目已设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并实行倍量替代。 4、本项目VOCs实行倍量替代，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3、表3.4-2 B3）。 2、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3、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4、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 2、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3、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3、本项目产生用水为循环水，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相关要求。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3。

3.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相关规定。 5.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方案》有关要求：（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八）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高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及落后项目，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方案》文件相关规定。 6.项目与《“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内容，行动三：工业污染防治中“（十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提高末端处理设施效率。” 本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少了 VOCs 的排放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要求。 7.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
--	--

	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聚集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新疆及昌吉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8.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内容要求：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4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热电联供，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工程建设。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13的清洁能源替代，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支持。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城镇居民和“乌-昌-石”区域内4县市、2园区散煤替代。积极开发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施生物天然气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供热采用电采暖，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 9.项目与《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重点行业
--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持续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位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该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 ②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④厂址所在地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料供给方便，可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原料的供应。 （2）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评价建议项目周边后期企业设置时考虑与本项目的相容性。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项目组成			
	1.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纬五路新疆乐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7°14'17.192"；北纬 43°52'11.055"），厂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疆锋顺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新疆神州汇和重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新疆金域仁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1.2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新疆乐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厂房进行建设，新疆乐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生产及销售外墙保温板及隔板墙。后因经营状况不佳，停止生产。经现场踏勘，目前厂房、办公生活区均为空置，公用工程较为完善。			
	本项目符合新疆发展需要，能有效解决新疆电线电缆生产能力不足。解决部分工程项目依赖外省供应，供货周期长，供应不便等问题。提升生产能力，缩短供应周期。			
	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可部分缓解项目区内就业压力。通过对项目场址及建设条件、工程建设、设备工艺、风险等方面的可行性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切实可行的。			
	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 2984m ² ，主要为拉丝、绞丝、挤出、成缆等工序	新建
	2#车间	占地面积2980m ² ，主要为绞丝、挤出、成缆等工序	
	3#车间	占地面积400m ² ，主要为收线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840m ² ，办公楼一栋三层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供热	采取电热供暖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1#、2#车间内，原料储存区	新建
	成品区		位于1#、2#车间之间的空地，成品堆放区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DA001 排口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新建
		DA002 排口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废水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采取相应吸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危险固废	分区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 2000t/a 电线电缆的规模。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1	电线电缆	20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叉式绞线机	12+18+24/400	1 台
2	叉式绞线机	12+18/400	1 台
3	管式绞线机	1+6/400	1 台
4	框式绞丝机	500/12+18+24	1 台
5	塑料挤出机	SJ-90	2 台
6	塑料挤出机	SJ-80	1 台
7	塑料挤出机	SJ-150	3 台
8	温水交联箱	1.8m×1.8m×1.8m	1 台
9	成缆装铠机	2+3/1250	1 台
10	铜丝智能退火设备	LTD-III	1 台
11	铜丝中性拉丝机	LTD-III	2 台
12	铝丝中性拉丝机	ADM-450/13SP	1 台
13	空压机	GA7VSD	2 台
14	钢带焊接机	DN-1	1 台
15	喷码机	DRUCKER	1 台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铜、铝金属	t/a	1450	/
2	聚乙烯	t/a	132	/
3	聚氯乙烯	t/a	230	/
4	其他辅料	t/a	150	钢带、PP带、填充、油墨等
5	拉丝油	t/a	2	/
6	拉丝液	t/a	1	/

原辅材料的主要理化性质：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熔点 140℃，热压成型温度 180~220℃，挤出成型温度 120~180℃，热分解温度在 350~400℃，比重在 0.94-0.96g/m³ 之间，成型收缩率在 1.5-3.6%之间。

PVC：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性塑料树脂。PVC 为无定型机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太，160-180℃开始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为低分子有机物质。含稳定剂的聚氯乙烯分解温度为 220-240℃。

油墨：由树脂、颜料及溶剂经混合均匀并经反复轧制而成的一种黏性胶状流体，不溶于水。其主要成分为树脂约占 80%、无机颜料约占 15%、溶剂（乙醇、醋酸乙酯乙醇、异丙醇等）约占 5%。

5.公用工程

5.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要求。

5.2.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一年工作 27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总用水量为 337.5m³/a。

(2) 生产用水：需要冷却的工序主要为挤出，直接进入冷却水槽通过与水直接接触进行冷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循环水箱 50m³），不外排，由于水的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定期补充量约为 0.15m³/d（40.5m³/a）。

5.3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 1m³/d，270m³/a。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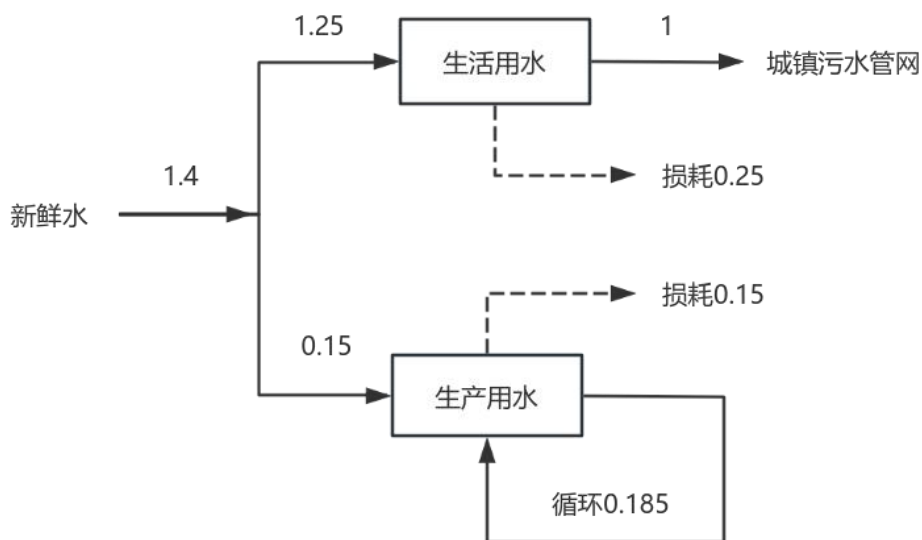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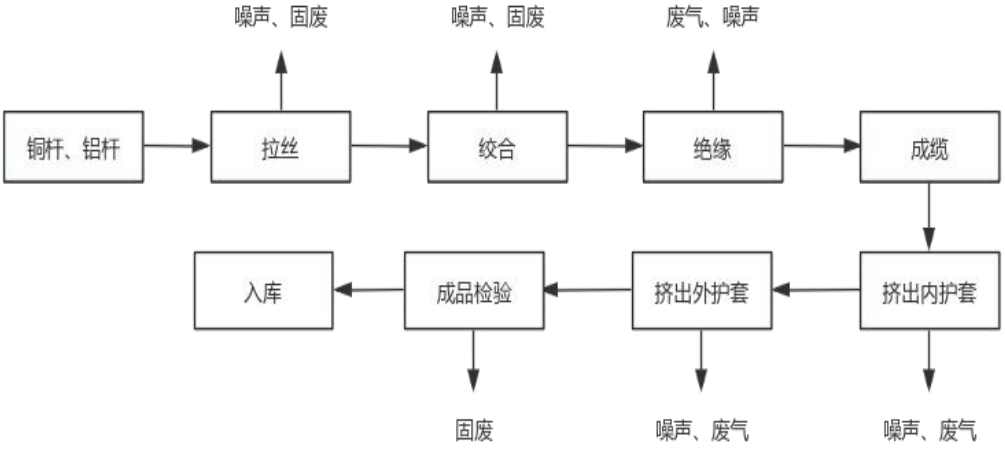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5.4 供热

冬季供热采取电热供暖。

5.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本次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270 天，一班工作制度，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240h。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生产车间靠近北侧呈“直线”型。生产区域功能齐全，整个厂房在满足生产、操作、安全和环保的要求许可时，联合集中布置，集中控制；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分明确，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及场地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厂区通道宽度满足各种运输线路布局。 生产车间内设备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形成流水线式布置，避免各工序生产线路反复，节约了人力和物力。整个厂区布置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1 电线电缆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导体拉丝：成品铜杆或铝杆，经拉丝机拉丝、退火后，得到单丝导体，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废拉丝液、废拉丝油及噪声的污染。 （2）绞合：经拉丝处理后，按照产品标准工艺规定采用绞线机对单根线进行绞制加工。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废金属边角料。 （3）挤制绝缘：经拉丝机拉制后的单丝导体或经束线机束丝后的复丝，置于全自动电线成型机内，聚氯乙烯、聚乙烯绝缘颗粒料经挤出机加热挤出，包裹至导体线芯表面，成型后的绝缘线芯经冷却后收线成盘。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机工作时的噪声污染。 （4）成缆：收线成盘的绝缘线芯及填充带、绕包带等经管绞机成缆后收线

	至工装轮上。 （5）挤出内保护套：主要是对成缆后的缆芯挤上一层塑料层进行保护。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机工作时的噪声污染。 （6）挤出外保护套：在缆芯挤上一层塑料护套，主要材料是聚氯乙烯、聚乙烯等。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机工作时的噪声污染。 （7）成品检验：成品电线电缆送至检验站，按照产品相关标准，依次检验长度、圆整度、直径、护套厚度、导体单丝直径、绝缘厚度、电导率、耐压等级。该工序会产生检验不合格产品的固体废物。 （8）入库：合格后成品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新疆乐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厂房进行建设，新疆乐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生产及销售外墙保温板及隔板墙。2014 年 2 月委托编制《新疆乐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昌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号昌市环管字〔2014〕210 号。2018 年因经营状况不佳，停止生产，新疆乐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无投诉和处罚，经现场踏勘，目前厂房、办公生活区及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毕，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

(1) 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选取昌吉市空气监测站点 2022 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监测站点为昌吉市新区政务中心站点国控点。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2012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昌吉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ug/m³（除 CO 外）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不达标
CO	24h 平均 95 百分位数	1.7mg/m ³	4mg/m ³	4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	91	160	57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项评价因子中除 PM₁₀、PM_{2.5} 有不同程度超标外，其他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特征污染物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要求，本次环境

空气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实地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报告见附件 5。

(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2) 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编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1 月 14 日。监测同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和天气状况等常规气象要素。

(4) 评价标准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0mg/m³。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浓度占标率（P_i），依照 P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其他污染物评价结果					
位置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项目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01~1.16	58%	/	/
(6)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4 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下风向 1#	2024 年 1 月 12 日 ~1 月 14 日	0055-1-1-1	1.13		
		0055-1-1-2	1.13		
		0055-1-1-3	1.16		
		0055-1-1-4	1.08		
		0055-1-2-1	1.00		
		0055-1-2-2	1.07		
		0055-1-2-3	1.09		
		0055-1-2-4	1.08		
		0055-1-3-1	1.14		
		0055-1-3-2	1.01		
		0055-1-3-3	1.08		
		0055-1-3-4	1.09		
标准值			2		
浓度值范围			1.01~1.16		
超标率 (%)			/		
P _{i(max)}			58%		
(7) 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2.0mg/m ³ 要求,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厂界 10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吉空港合作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地下水敏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table><tr><th>污染源</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厂界</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td></tr><tr><td rowspan="2">厂区内</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td></tr><tr><td>挤出</td><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单位</th><th>C 级标准</th><th>标准来源</th></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td>mg/L</td><td>300</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td>mg/L</td><td>500</td></tr><tr><td>悬浮物（SS）</td><td>mg/L</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单位	C 级标准	标准来源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	悬浮物（SS）	mg/L	400	氨氮	mg/L	-				
污染物名称	单位	C 级标准	标准来源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																						
悬浮物（SS）	mg/L	400																						
氨氮	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表3-7；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详见表3-8。			
	表 3-7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VOCs 排放量：0.305t/a。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0.61t/a。		
	削减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废气，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将不会对空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的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主要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 （1）施工设备、车辆的清洗废水仅悬浮物浓度稍高，经收集沉淀后作为施工场地降尘用水使用。 （2）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新疆乐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的施工设备，其全部为室内作业。主要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 （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2）午休时间和夜间应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对项目区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统一投放至项目内设置的封闭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设置专人负责生活区、施工生产区的清扫工作及生活垃圾的收集； （3）建筑垃圾在 24h 内不能清运出场的，设置垃圾堆场，堆场周围进行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	---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5.2 工艺装备要求为防止热熔过程发生分解，在热熔过程中应对加热温度进行监控，防止加热温度过高此外，为控制含氯塑料热熔过程释放含氯气体，其加热过程应低于185℃”，项目所用聚氯乙烯加热温度设置在135-180℃，塑料颗粒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颗粒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从而形成氯乙烯等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所购原材料PVC已添加稳定剂已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基本不会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聚乙烯以及低烟无卤辐照交联聚烯烃是以聚乙烯为基体，聚乙烯加热温度设置在135-180℃，塑料颗粒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颗粒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项目绝缘挤包和护套挤包塑料、护套料等塑料原料的热融，设备对塑料的热融均是在密闭管槽内进行，故热融时处于密闭状态，无废气产生。有机气体产生的位置主要位于热融后的挤包及固化阶段。 1.1 废气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1)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1#车间挤出工序聚乙烯，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顶部（顶吸罩；示意图详见图4-1）、侧面抽风装置（侧吸罩；示意图详见图4-1）进行集气收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要求，本项目在挤出工序顶部及侧面各设计1个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有机废气，要求挤出机挤出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废气吸气口风速设计为1.1m/s，为了保证集气

罩的收集效率，矩形集气罩的收集面积要比废气产污面积大 0.2 倍，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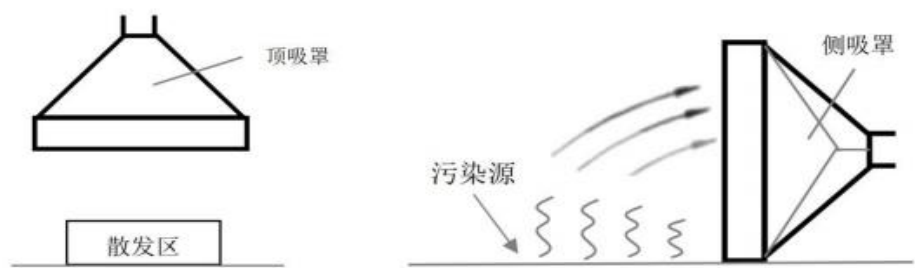


图 4-1 顶部、侧面抽风装置示意图

挤出聚乙烯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系数见表 4-1。

表 4-1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7.00×10 ⁴	/	/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50	活性炭吸附	21%

根据表 4-1 中产污系数对应产品为“塑料管板、型材”即本项目电线电缆的挤出外护套产品，本车间挤出工序使用聚乙烯约 132t/a，则包外套最大产量为 13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198t/a；产生浓度：21.42mg/m³，产生速率：0.061kg/h，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21%，风机量 5000m³/h）处理后经 15m 米高排气筒排出（DA001）。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0.111t/a，排放浓度：6.8mg/m³，排放速率：0.03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

（2）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2#车间挤出工序聚氯乙烯，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顶部（顶吸罩；示意图详见图

4-1)、侧面抽风装置(侧吸罩;示意图详见图 4-1)进行集气收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要求,本项目在挤出工序顶部及侧面各设计 1 个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有机废气,要求挤出机挤出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废气吸气口风速设计为 1.1m/s,为了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矩形集气罩的收集面积要比废气产污面积大 0.2 倍,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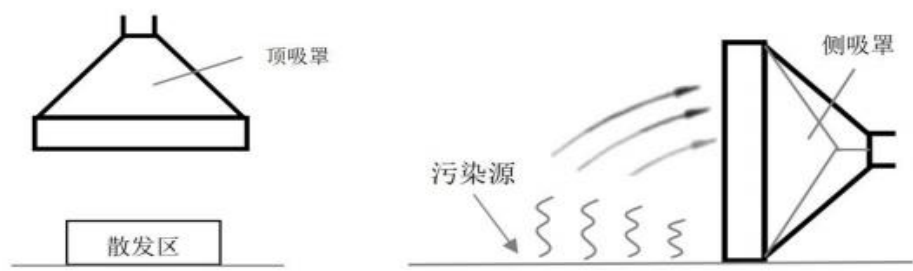


图 4-1 顶部、侧面抽风装置示意图

挤出聚氯乙烯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系数表”,系数见表 4-2。

表 4-2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7.00×10 ⁴	/	/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50	活性炭吸附	21%+85%

根据表 4-1 中产污系数对应产品为“塑料管板、型材”即本项目电线电缆的挤出外护套产品,本车间挤出工序使用聚氯乙烯约 230t/a,则包外套最大产量为 2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345t/a;产生浓度:24.42mg/m³,产生速率:0.106kg/h,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21%,风机量 5000m³/h)处理后经 15m 米高排气筒排出(DA001)。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0.194t/a,排放浓度:11.8mg/m³,排放速率:0.059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

(3)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1#车间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为0.198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则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198t/a，排放速率0.0006kg/h；本项目2#车间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为0.345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则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345t/a，排放速率0.0106kg/h，均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房内排放。因此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无组织喷码废气

电缆护套外层需喷码标识，年用量 0.05t/a，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 5%，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2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年运行时间 3240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077kg/h。

1.2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48-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的情况下的废气排放，全年非正常工况运行时间约 1h。本次评价按所有废气处理设施均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零分析。在此情景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0.061	21.42	6.8	60	<1h	1次/a
DA002			0.106	21.42	11.8	60	<1h	1次/a

1.3 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技术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其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21%，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处理措施可行。

1.4 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大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要求		
			排气筒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DA001	87.237025° 43.869807°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6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DA002	87.236988° 43.870167°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6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在厂界四周设置监控点	/	/	/	/	/	1.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厂区设置监控点	/	/	/	/	/	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	---------	---	---	---	---	---	---	----	-------	------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车间 DA001 排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11t/a，排放速率：0.0034kg/h，排放浓度：6.8mg/m³；2#车间 DA002 排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94t/a，排放速率：0.059kg/h，排放浓度：11.8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2.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一年工作 27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总用水量为 337.5m³/a。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³/a（1m³/d）。

本项目用水情况及排水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浓度（毫克/升）	
270m ³ /a	CODcr	0.0945	350	-	0.0945	350	500
	BOD ₅	0.0675	250		0.0675	250	300
	SS	0.064	200		0.064	200	400
	NH ₃ -N	0.0108	40		0.0108	40	/

2.2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城镇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3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 1997 年 1 月 2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昌吉市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

批复，批号为环管字〔1997〕011号；并于2003年8月26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昌吉市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批号为新环验〔2003〕15号。于2017年6月3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号昌州环评〔2017〕136号；并于2020年4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经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实际处理量为41540m³/d，尚有余量；可容纳本项目所排放污水。故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站措施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废水不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排放类型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3.1噪声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挤出机、绞线机以及环保设施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范围在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6。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绞线机	85	减震、隔声、选用	41.5	13.8	1.2	110.6	85.3	81.4	85.3	59.2	59.2	59.2	59.2	昼间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2	绞线机	85		97.2	-4.2	1.2	114.1	93	87.1	89	64.2	64.2	64.2	64.2		41.0	41.0	41.0	41.0	23.2	23.2	23.2	23.2	1
3	SJ-90 挤出机	80		70.6	-0.8	1.2	112.3	88.1	82.5	84.2	64.2	64.2	64.2	64.2		41.0	41.0	41.0	41.0	23.2	23.2	23.2	23.2	1
4	SJ-150 挤	80		41.5	13.8	1.2	107.6	85.3	78.7	78.7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出机		低	5	8		5			7	2	2	2	.2		0	0	0	0	2	2	2	2	
5	SJ-80 挤出机	75	噪声的设备	46.8	20.8	1.2	108.5	65.8	90.5	88.6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6	铜丝拉丝机	75		70.6	-0.8	1.2	107.5	85.3	78.7	78.7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7	铝丝拉丝机	75		97.2	-4.2	1.2	107.5	86	78.7	76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8	空压机	80		97.2	-4.2	1.2	114.1	93	87.1	89	64.2	64.2	64.2	64.2		41.0	41.0	41.0	41.0	23.2	23.2	23.2	23.2	1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4-7。

表4-7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65	55

3.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A)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等措施后, 噪声能降低噪声级15dB(A)。

结合距离衰减, 本项目每天昼间运行8小时, 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4-8。

表 4-8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厂界噪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2.5	42.5	44.5	44.5	45.3	45.3	45.2	45.2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 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在 42.5~45.3dB (A) 之间,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 (A) 要求。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 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不影响周边环境。

3.4 降噪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设备维护, 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

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2）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3）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采取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4）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道路两旁住户时，应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尽量不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情况见下表 4-9。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生活垃圾

营运期员工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生产时间按 270 天计，则预计产生量约为 3.38t/a。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普通原材料外包装，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

一般为废铜、铝丝、挤塑及挤外保护套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拉丝液 铜、铝杆拉丝工艺使用拉丝液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后作为拉丝润滑液进行冷却、润滑，拉丝润滑液经拉丝液循环池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拉丝液和水，拉丝液经长期循环使用后会积累许多杂质，定期更换拉丝液循环池中的拉丝润滑液。拉丝液的主要成分为乳化剂、表面活性剂、矿物油、抗氧化剂等，产生量约 0.01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拉丝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7-09，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设置的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资料显示，按 3 千克活性炭处理 1 千克有机废气计；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 0.543t/a，则使用活性炭 1.62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7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类别代码为 900-217-08，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过程产生，会产生少量的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墨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再定期处置，制
--	--

	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铁渣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分为废润滑油贮存区、废活性炭贮存区贮存区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区下方设置托盘，防治溢流，各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	--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 隔墙等方式。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4 危险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运行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3) 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4) 本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 42 号）、JT/T617 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后主要的地下水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对地下水的影响为废水下渗污染厂区土壤及其下游地下水水质。因此，必须做好设施的防渗措施，杜绝渗漏现象发生。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 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 简单污染防治区：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	--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

(2) 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防渗方案黏土夯实+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防渗技术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水泥制品进行防渗。地面涂 1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生活区以及进出场道路已依托现有厂区。本项目各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弱	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cm/s$
生产区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办公生活区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概述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风险

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6.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根据物质不同的特性，危险物质可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三大类，风险评价对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拉丝液及废油墨桶。

6.3 环境风险评价的等级

6.3.1 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的确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活性炭	2.172	/	/
2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3	废拉丝液	0.01	/	/
4	废油墨桶	0.02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确定 P 等级，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02，因此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

势为 I。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 169-2018 附录 A。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4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本项目发生的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等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起的污染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起的次生污染。

(1) 土壤 废润滑油如果发生泄漏会对所在地土壤理化性质造成影响，影响土壤孔隙结构，是的土壤透水性降低；其含有的一些化学物质还会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活性，使得土壤活性降低。

(2) 地下水 油类物质含大量烃类有机物，通过土壤进入地下水后会污染地下水，并通过地下水污染农作物等渠道，进入食物链，最终危害人类健康。

(3) 大气火灾产生大量的烟尘及有毒有害物质，会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并对周边企业的安全生产造成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外环境。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制定设备检修计划，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

	②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发生事故后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	
	(2) 规范并强化废润滑油在输送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企业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对于各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废润滑油储存场所，均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存储场内不得设置移动照明、配电线路与生物质之间应按规范的要求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不得设置移动照明和配电板等。对生产区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地方，安装事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②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使其保持在良好的性能状态，减少机械伤害的发生。	
	③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原料区域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④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区的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不能光挂在墙上，关键要落到实处，加强违规违章操作人员的管理和查处，要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实行车辆进出的登记查问制度、火种管理制度、动用明火制度、巡查制度。	
	6.6 风险应急预案	

针对以上的分析，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应该建立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基本内容可参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表 4-1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区、场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表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具体如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高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 区	昌吉市	昌吉空港合作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7°14'17.192"	纬度	43°52'11.0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大气途径：有机废气排放；地表水途径：无；地下水途径：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2）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3）生产区域应加强管理，避免和及时消除各种激发能源的产生和积累，杜绝火种及违章违纪现象，进入车辆必须装阻火器； （4）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 （5）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6）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企业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对于各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将事故风险的影响减至最小。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提出的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环境影响途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可做到环境风险可防控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7.排污口规范化

(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15。

表 4-15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符号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3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8%。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程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消声器、基础减震		10
2	废气治理	挤出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2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3
4	废水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1

合计		36
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8%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25。

表 4-25“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分区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区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拉丝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墨桶	分区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查危废暂存间，防止发生危废泄漏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 2.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加强管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企业应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正式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该区域的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05t/a		0.305t/a	+0.305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945t/a		0.0945t/a	+0.0945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0675t/a		0.0675t/a	+0.0675t/a
	悬浮物	/	/	/	0.064t/a		0.064t/a	+0.064t/a
	氨氮	/	/	/	0.0108t/a		0.0108t/a	+0.01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1.0t/a	+1.0t/a
	废边角料	/	/	/	10t/a		10t/a	+10t/a
危险固废	废拉丝液	/	/	/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2.172t/a		2.172t/a	+2.172t/a
	废润滑油	/	/	/	0.5t/a		0.5t/a	+0.5t/a
	废油墨桶	/	/	/	0.02t/a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38t/a		3.38t/a	+3.3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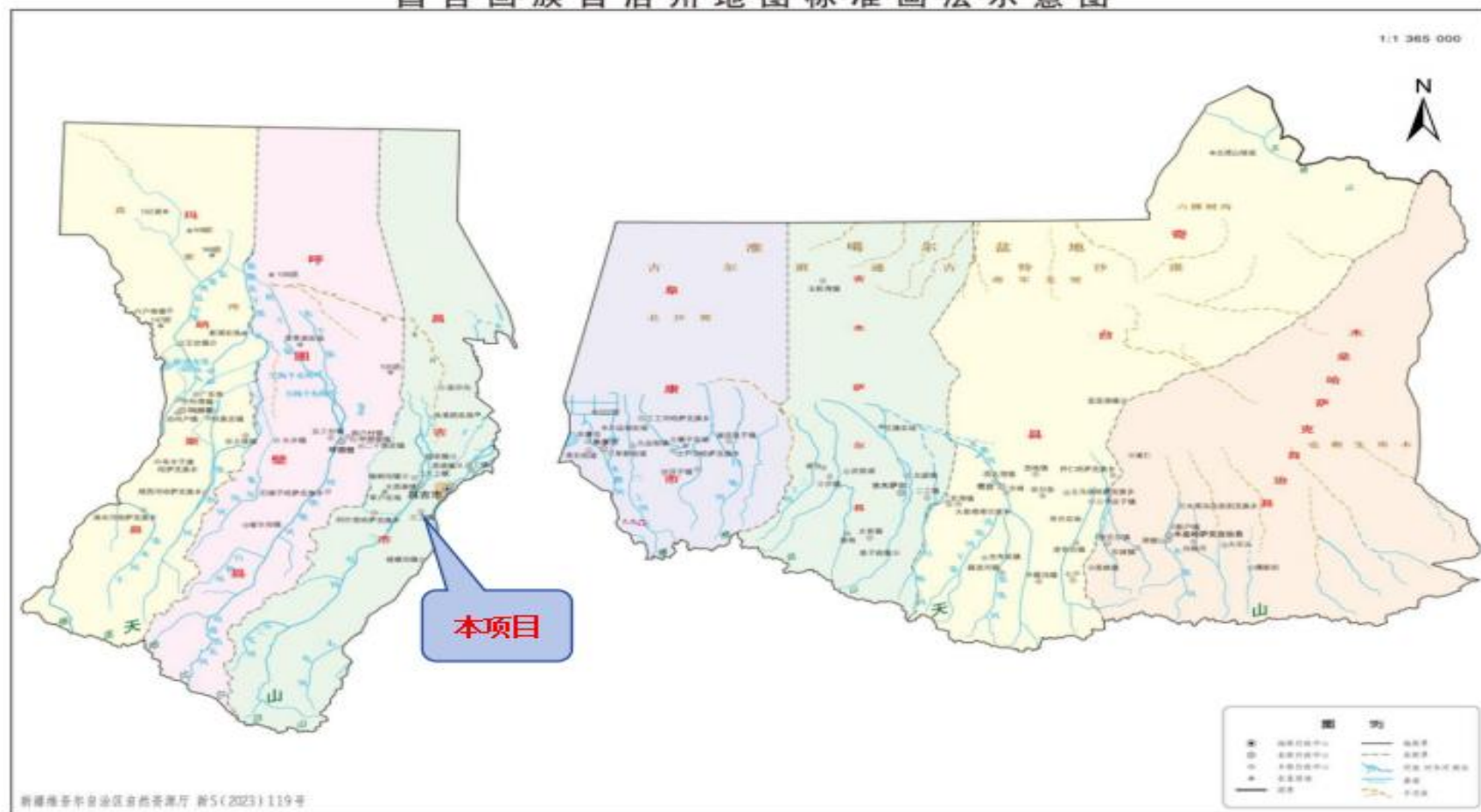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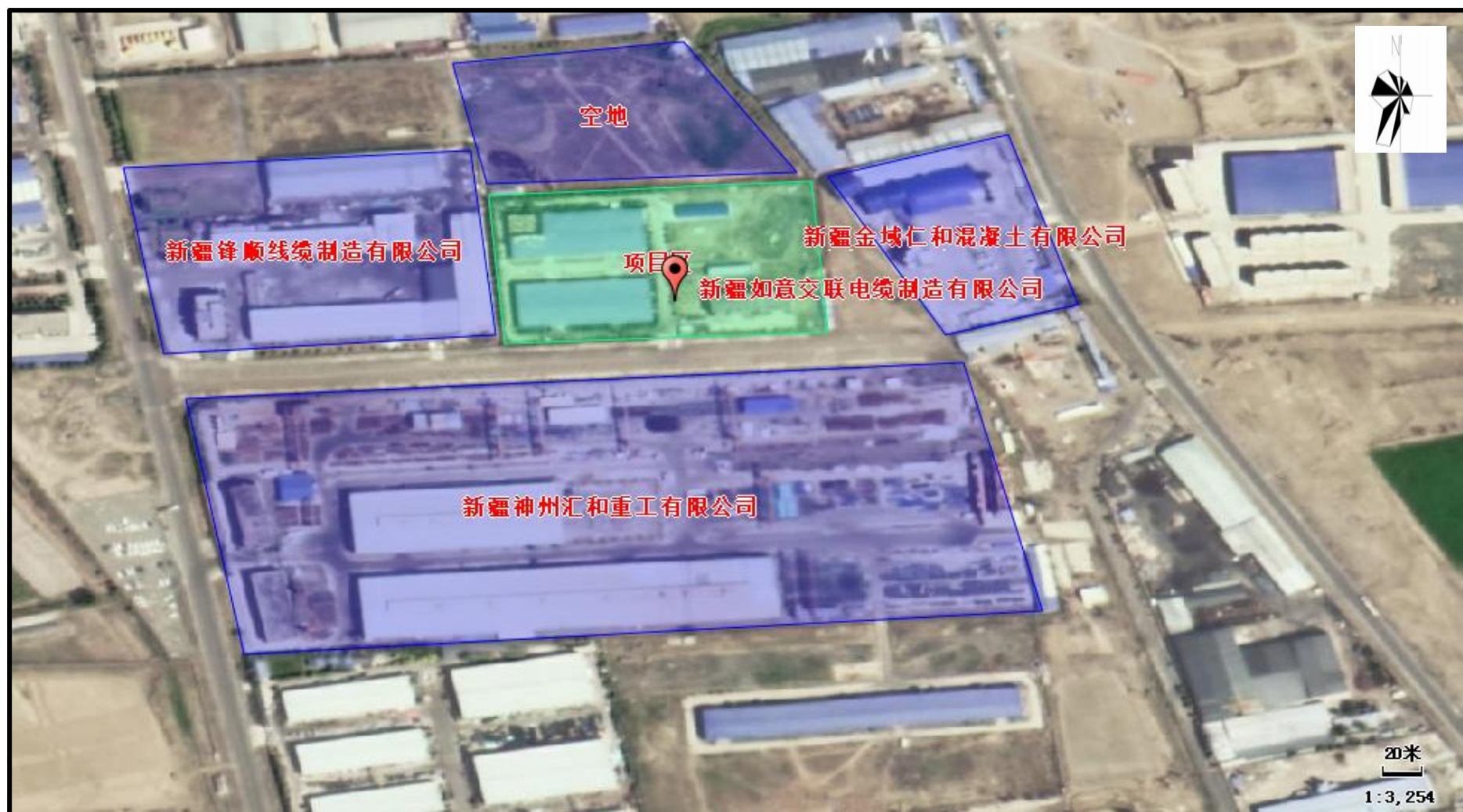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特征污染物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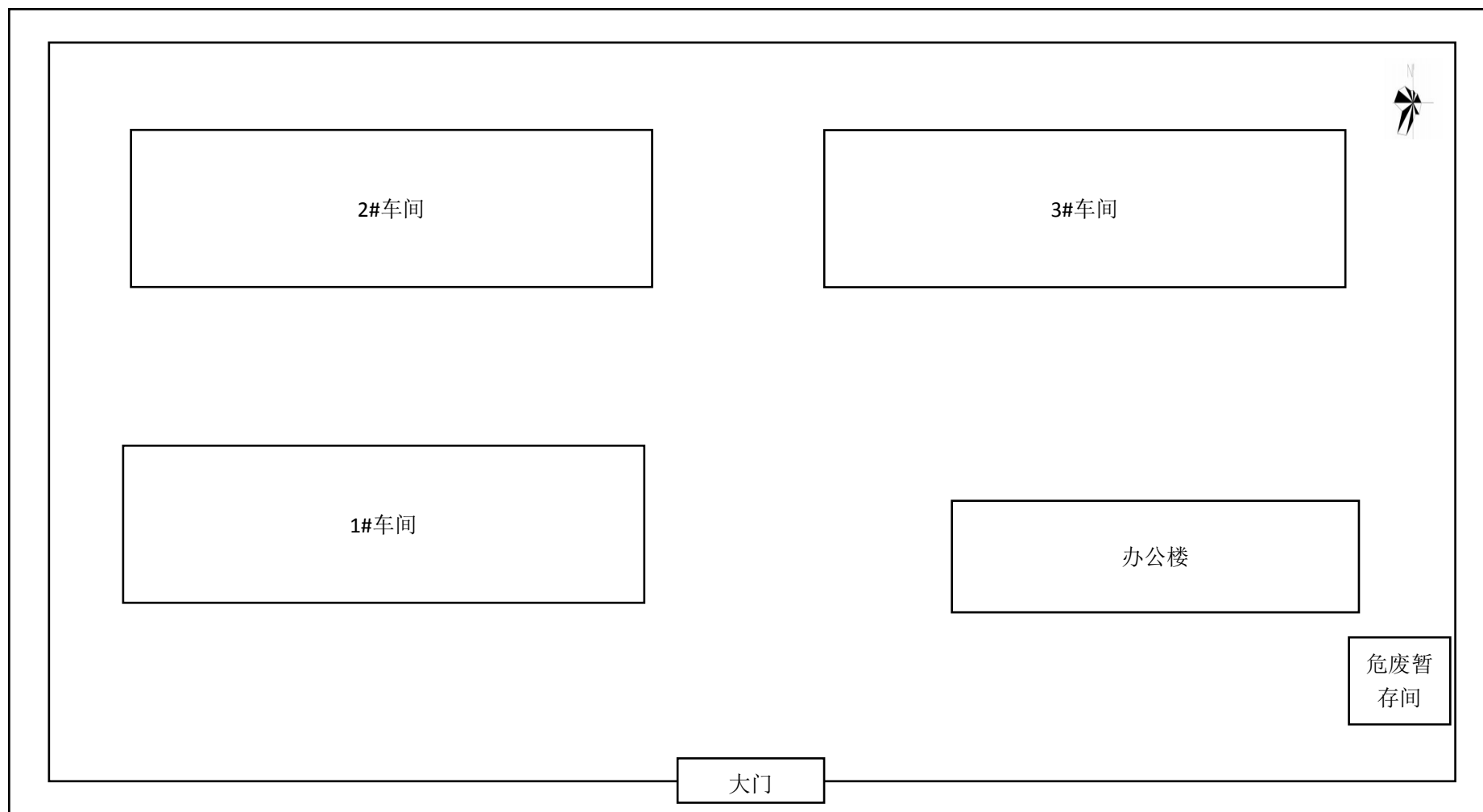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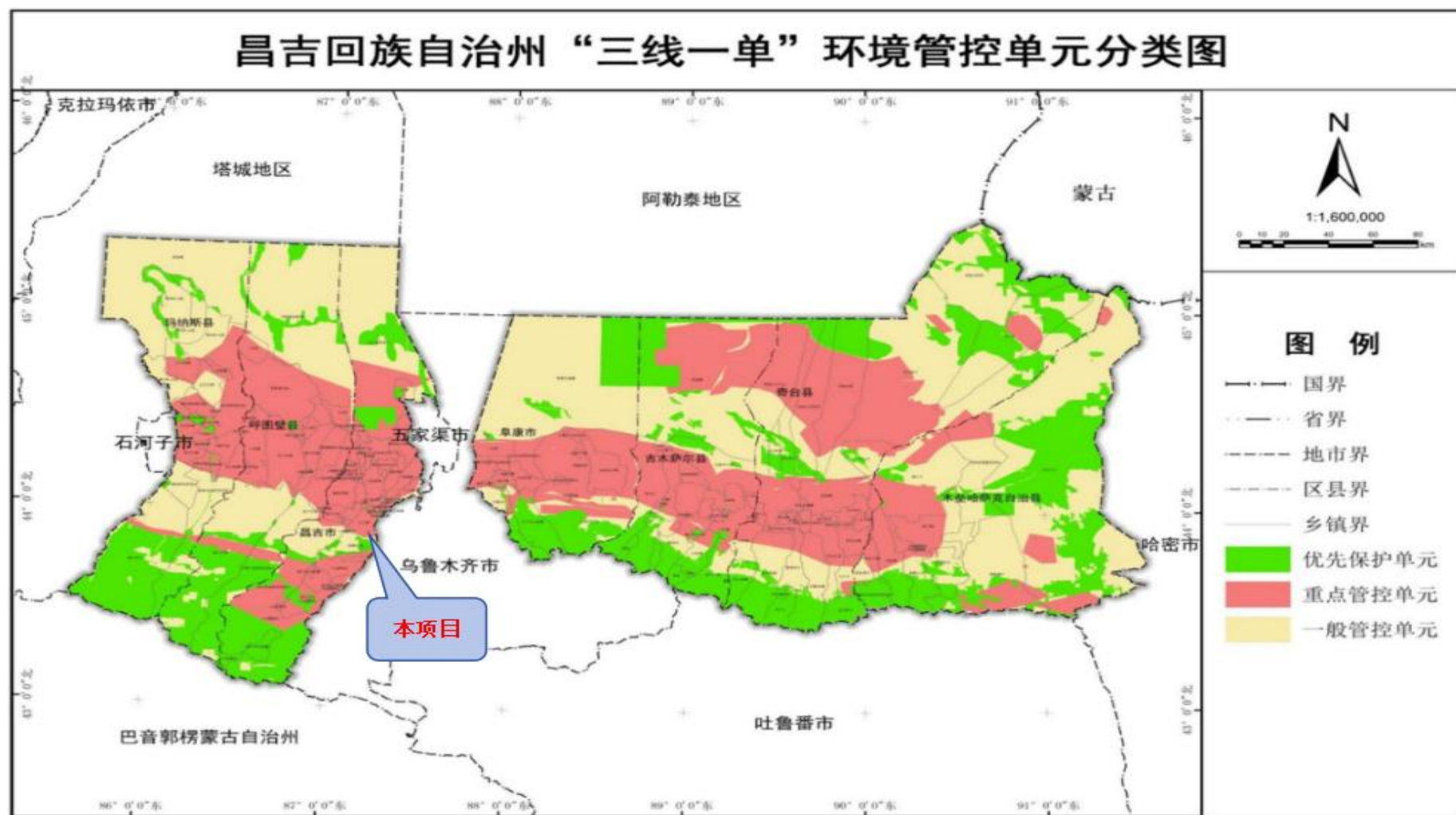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昌吉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单位对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高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特此委托。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租赁合同

厂房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人）：新疆乐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赵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友好、平等、诚信的原则协商，双方签定、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新疆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园区纬五路，（即：新疆乐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将 2 号厂房，面积为：15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为生产及加工电缆车间使用，另将办公楼三楼西侧，共计：5 间办公及住宿房，面积约：35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及住宿使用。合计租赁给乙方的面积约为：1850 平方米。

第二条：本合同是乙方取得承租甲方房屋使用权的凭证。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法律、本市房屋政策、法令的义务。

第三条：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年租金：(15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本租金不含增值税，附加税、房产税，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交纳房屋使用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保证金不计息，待合同期满后生产车间及办公、宿舍房屋经甲方验收完好无损后归还乙方。否则，按损坏的实际价格进行赔偿。

第五条：租赁房屋的用途：厂房作为生产及加工电缆车间使用，5 间办公及住宿房作为办公及住宿使用。

第六条：房屋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有使用权，在乙方使用期间内，不允许乙方转租，使用期满后，乙方有权优先续租。

第十二条：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本合同自行终止，剩余租金及保证金不退还，并收回房屋使用权。

第十三条：因国家、政府政策发生变化，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及居住的，按搬迁时间，(若政府有搬迁补助，按标准进行补助)，剩余房租费退还给乙方。若甲方提前违约合同，则按总租金 5% 进行赔偿，若乙方提前违约合同，则按总租金 5% 进行赔偿。并不予退还已交的保证金。

第十四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新疆乐亚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李万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新疆如意交联电缆
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赵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附件 4：特征污染物检测报告


193100340002


XYZX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HJ-0055

项目名称：	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高低压 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报告无主检（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删减无效。
- 3.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 5.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9.“*”表示分包项目。

属下列情况者不予复查：

- ①样品已过保质期且不愿意认可复查结果的。
- ②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查。
- ③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过检验检测报告并已将样品取走的。
- ④样品已超过本公司保存期限。

检测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275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3378656 15299192021

电子邮箱：453097458@qq.com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4-HJ-0055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高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		
委托单位	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白瑜	联系电话	156991350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  签发日期: 2024.01.24		
备注	1. 以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我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2. “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待测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批准: 李新浩

审核: 王健

编制: 王健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4-HJ-0055
第 2 页 共 3 页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JL-041)		
采样日期	2024.01.12~01.14	分析日期	2024.01.13~01.15
检测人员	党思祺、郭伟、潘立华		
气象参数	气温: -12.2~-6.2℃ 气压: 950~951h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4~1.7m/s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1#	0055-1-1-1	1.13	
	0055-1-1-2	1.13	
	0055-1-1-3	1.16	
	0055-1-1-4	1.08	
	0055-1-2-1	1.00	
	0055-1-2-2	1.07	
	0055-1-2-3	1.09	
	0055-1-2-4	1.08	
	0055-1-3-1	1.14	
	0055-1-3-2	1.01	
	0055-1-3-3	1.08	
	0055-1-3-4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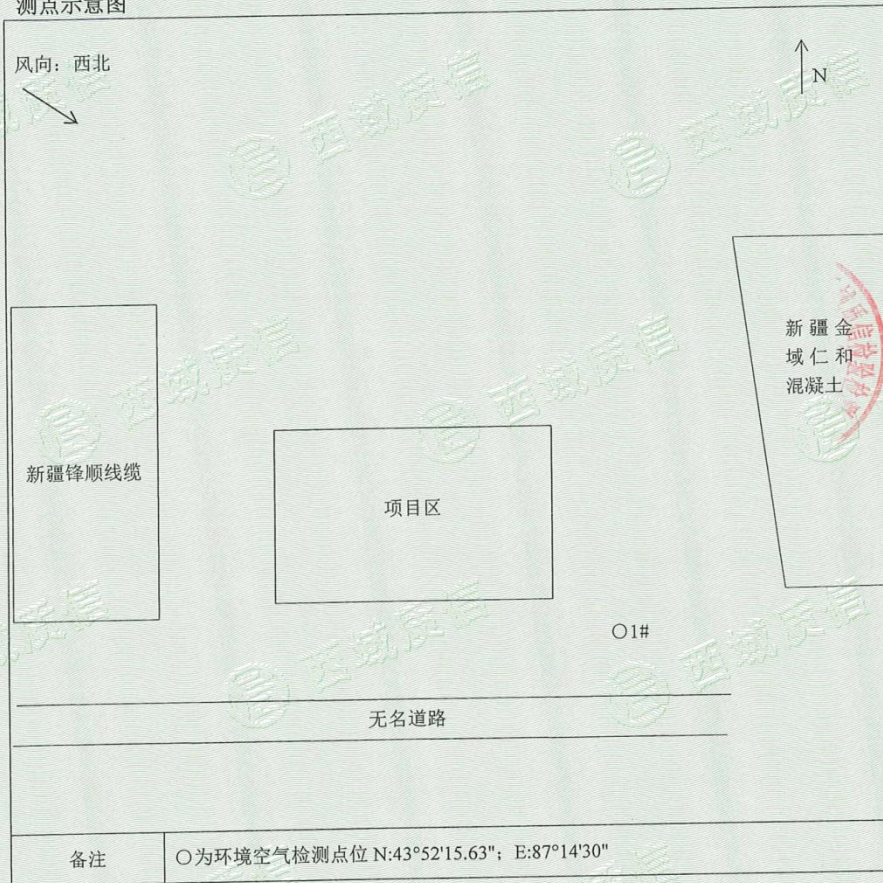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4-HJ-0055

第 3 页 共 3 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